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5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6	审计报告	13
§7	年度财务报表	13
7.1	资产负债表	13
7.2	利润表	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7.4	报表附注	17
§8	投资组合报告	2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3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6

§11 重大事件揭示.....	3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保险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73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6,156,452.94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保险分级	保险A	保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301	150329	15033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958,875.94	130,598,788.00	130,598,789.0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赖宏仁	孙蕾
	联系电话	010-57303988	0755-22940167
	电子邮箱	laihr@founderff.com	03232@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0755-22940701 0755-22940703
传真		010-57303718	0755-22940165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1层9、11单元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1层9、11单元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九层
邮政编码		100032	518001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何如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ounderff.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0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287,873.47
本期利润	4,630,233.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4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781,192.9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0,878,163.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1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01%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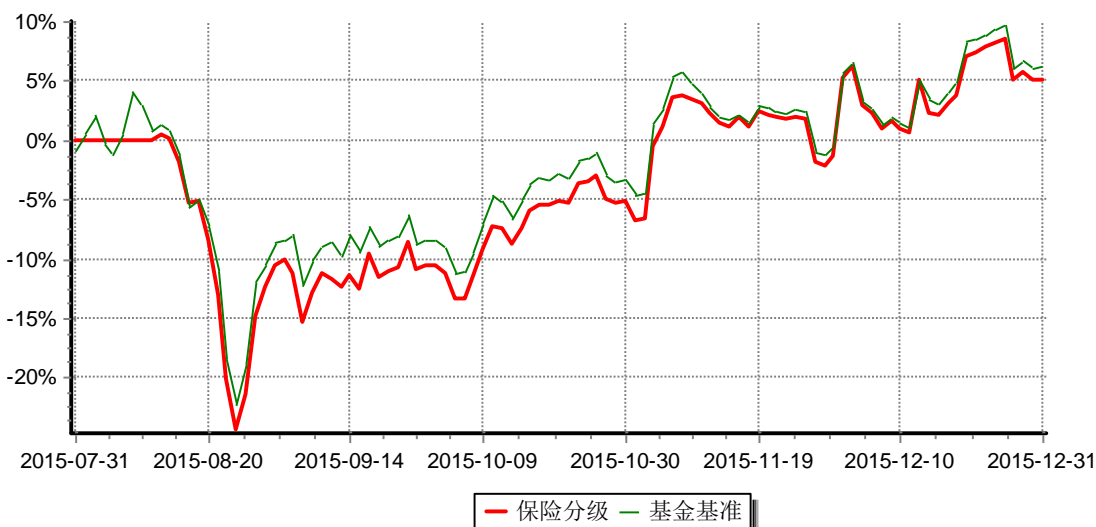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④		
过去三个月	21.36%	1.84%	19.56%	1.77%	1.80%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5年07月31 日-2015年12月31日）	6.01%	2.28%	6.26%	2.27%	-0.25%	0.01%

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反映保险主题股票的整体表现，并为投资者提供标的。其中，保险概念类上市公司由涉及互联网保险与参股保险的上市公司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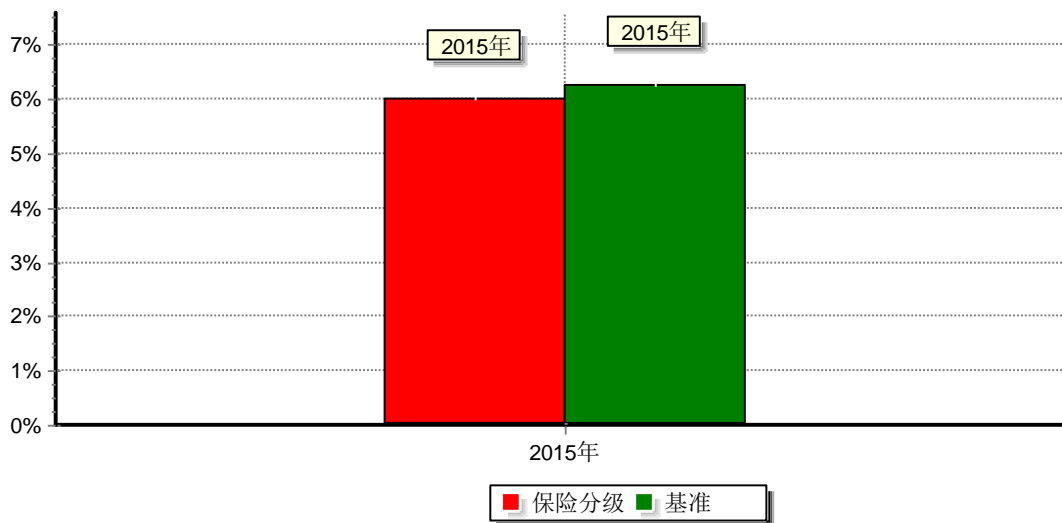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1月3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在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年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保险分级份额、保险A份额、保险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7只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优选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21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毅	公司投资总监兼研究总监兼	2015年07月31日	—	13	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专业和美国加州圣

	<p>本基金 经理</p>			<p>克莱尔大学列维商学院工商管理（MBA）专业。1993年8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外汇经纪中心、总行国际司国际业务资金处，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职务；2002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职务；2004年4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历任高级投资经理兼资产配置经理、货币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代理投资总监职务；2007年11月加入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08年1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部门总经理职务；2012年10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研究部总监职务；2015年7月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注：①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③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

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为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报告、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及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监察稽核部根据恒生电子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出具公司不同组合间的公平交易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

机制。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三季度，保险分级基金开户成立，初期运作相对保守，主要考虑到在市场恐慌时期，相当多的B类份额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受到很大考验。虽然基金7-8月份整体仓位不高，B类份额仍出现了大幅度的波动。9月份市场调整后，基金基本上进入正常运作状态，以指数复制为主，兼顾申购赎回的流动性需求，较好地满足了投资的需求，同时避免了下折风险，基金规模年内增幅较大。事实证明，投资保险股票的分级基金，是经得起市场检验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1元。报告月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2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2016年一季度，世界经济逐渐走向复苏，美联储开始收缩流动性，将对国内市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保险公司重点投资的信用债券品种仍将受到市场的关注。目前相当多的保险公司，通过大比例的权益投资，达到与权益回报率(Return On Equity)较高的公司合并报表，从而达到提升资本回报率(Return on Capital)的目的，进一步达成加大可以承担风险资本的目的。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与上市公司的并购类似，属于公司成长的双刃剑。该类措施至少在信息披露要好于透明度更差的私募型股权债权投资。该类备受争议的合并报表权益投资头寸，对于已经上市的大中型保险公司，风险相对可控，而对于提高保险公司的回报则是有益的。我们对于保险公司的中长期前景乐观。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

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方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方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保险分级份额、保险A份额、保险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托管人在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

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9,965,202.99
结算备付金		1,970,336.03
存出保证金		438,91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79,540,428.42
其中：股票投资		279,540,428.4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8,835.9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62,56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302,386,28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804,084.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3,586.48
应付托管费		48,717.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27,932.5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83,798.53
负债合计		1,508,118.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83,532,201.30
未分配利润	7.4.7.10	17,345,96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878,16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386,282.18

注：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51元，基金份额总额286,156,452.94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31日，2015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7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07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515,101.23
1. 利息收入		236,850.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36,808.4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6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85,481.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8,603,397.1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317,915.3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3,918,106.5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

填列)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45,626.39
减: 二、费用		1,884,868.16
1. 管理人报酬		788,654.93
2. 托管费		157,730.99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8	768,139.89
5. 利息支出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19	170,342.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0,233.07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0,233.0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07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7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9,816,807.93	—	269,816,807.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4,630,233.07	4,630,233.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715,393.37	12,715,728.85	26,431,122.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08,155,649.02	2,888,126.92	511,043,775.94
2. 基金赎回款	-494,440,255.65	9,827,601.93	-484,612,653.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3,532,201.30	17,345,961.92	300,878,163.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何其聪

潘英杰

潘英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07号《关于准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69,768,864.2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9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9,816,807.9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7,943.6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保险分级份额,并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确认为保险A份额与保险B份额,并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且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5]385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53,078,429.00份A类基金份额、53,078,430.00份B类份额于2015年8月1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内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分拆为保险A和保险B即可上市流通;对于托管在外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分拆为保险A和保险B即可上市流通。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本基金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

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的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

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融”)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7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403,252,623.24	64.45%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7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375,549.24	69.87%	327,932.58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7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9,672.6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7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07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保险分级	保险A	保险B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本基金的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保险 分级	方正富邦创融	15138981.4	5.29%	0	—
----------	--------	------------	-------	---	---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本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7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国信证券	19,965,202.99	229,241.2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79,540,428.42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79,540,428.42	92.44
	其中：股票	279,540,428.42	92.4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935,539.02	7.25
7	其他各项资产	910,314.74	0.30
8	合计	302,386,282.1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085,938.90	1.36
C	制造业	7,278,570.64	2.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206.00	0.33
E	建筑业	2,090,285.52	0.6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61,046,263.36	86.76
K	房地产业	3,690,207.00	1.2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48,957.00	0.12
	合计	279,540,428.42	92.9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972,416	71,006,976.00	23.60
2	601601	中国太保	2,273,005	65,598,924.30	21.80
3	601336	新华保险	740,058	38,638,428.18	12.84
4	601628	中国人寿	1,278,006	36,180,349.86	12.02
5	600036	招商银行	1,226,956	22,072,938.44	7.34
6	600016	民生银行	1,592,217	15,348,971.88	5.10
7	601169	北京银行	659,900	6,948,747.00	2.31
8	601939	建设银行	908,465	5,250,927.70	1.75
9	600291	西水股份	175,502	5,108,863.22	1.70
10	601857	中国石油	489,334	4,085,938.90	1.36
11	600177	雅戈尔	142,200	2,315,016.00	0.77

12	601800	中国交建	141,872	1,902,503.52	0.63
13	000800	一汽轿车	114,766	1,878,719.42	0.62
14	600208	新湖中宝	288,300	1,375,191.00	0.46
15	000883	湖北能源	162,900	1,000,206.00	0.33
16	600770	综艺股份	19,100	348,957.00	0.12
17	600039	四川路桥	36,820	187,782.00	0.06
18	600742	一汽富维	5,700	165,528.00	0.06
19	000030	富奥股份	12,300	125,460.00	0.04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68,815,025.47	22.87
2	601601	中国太保	62,514,448.04	20.78
3	601628	中国人寿	32,791,897.97	10.90
4	601336	新华保险	28,811,475.29	9.58
5	600036	招商银行	26,125,089.40	8.68
6	600016	民生银行	19,011,085.92	6.32
7	600291	西水股份	4,448,231.10	1.48
8	601939	建设银行	3,920,137.60	1.30
9	601857	中国石油	3,159,359.00	1.05
10	600177	雅戈尔	2,759,681.00	0.92
11	000800	一汽轿车	2,244,016.00	0.75
12	601800	中国交建	1,699,023.00	0.56
13	000883	湖北能源	1,386,559.00	0.46
14	600208	新湖中宝	1,030,774.00	0.34

15	601169	北京银行	446,250.00	0.15
16	600770	综艺股份	419,674.00	0.14
17	600039	四川路桥	313,983.00	0.10
18	600742	一汽富维	212,630.00	0.07
19	000030	富奥股份	190,112.00	0.06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20,847,342.50	6.93
2	601601	中国太保	18,965,182.27	6.30
3	601628	中国人寿	12,149,994.35	4.04
4	601336	新华保险	11,465,740.57	3.81
5	601857	中国石油	6,795,828.90	2.26
6	600036	招商银行	6,215,734.00	2.07
7	600016	民生银行	4,865,652.10	1.62
8	000800	一汽轿车	2,064,623.52	0.69
9	601939	建设银行	1,273,664.00	0.42
10	601169	北京银行	702,453.00	0.23
11	601800	中国交建	556,779.44	0.19
12	600177	雅戈尔	555,958.00	0.18
13	600208	新湖中宝	349,751.00	0.12
14	000883	湖北能源	299,889.00	0.10
15	600770	综艺股份	166,480.00	0.06
16	600291	西水股份	161,666.00	0.05
17	600039	四川路桥	120,588.00	0.04
18	000030	富奥股份	73,337.00	0.02
19	600742	一汽富维	63,633.00	0.02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49,461,443.1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5,235,724.12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8,910.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835.97
5	应收申购款	462,568.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0,314.7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保险分 级	1,150	21,703.37	15,214,021 .40	60.96%	9,744,854. 54	39.04%
保险A	798	163,657.63	50,411,165 .00	38.60%	80,187,623 .00	61.40%
保险B	1,929	67,702.85	23,917,057 .00	18.31%	106,681,73 2.00	81.69%
合计	3,877	73,808.73	89,542,243 .40	31.29%	196,614,20 9.54	68.7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保险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上海明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泮CTA一号基金	8,064,470.00	6.17%
2	太平养老金溢盛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3,400.00	4.44%
3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祥驰鼎锋多策略套利1	4,000,000.00	3.06%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2.76%
5	陈杰	3,234,611.00	2.48%
6	李怡名	2,400,000.00	1.84%
7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量化对冲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396,373.00	1.83%

8	安邦正	2,170,500.00	1.66%
9	萍乡市万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方稳进1号基金	2,160,000.00	1.65%
10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另类策略1期基	2,000,000.00	1.53%

保险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黄卿	8,908,385.00	6.82%
2	张美芳	4,692,922.00	3.59%
3	陈杰	3,234,611.00	2.48%
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203,316.00	2.45%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 限公司－外贸信托·重阳对 冲3号集合	3,000,000.00	2.30%
6	吉烈钧	3,000,000.00	2.30%
7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重阳A股阿尔法 对冲基金	2,764,720.00	2.12%
8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广金昂立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2,651,400.00	2.03%
9	李莉	2,566,060.00	1.96%
10	李怡名	2,400,000.00	1.8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保险分级	保险A	保险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7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	163,659,948.93	53,078,429.00	53,078,43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08,402,077.40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4,544,846.84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52,558,303.55	77,520,359.00	77,520,359.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958,875.94	130,598,788.00	130,598,789.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3月5日发布公告聘任邹牧代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13日发布公告解聘张金良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27日发布公告解聘徐进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8月6日发布公告聘任何其聪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6日发布公告解聘雷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31日，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54,000元，该审计机构第1年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403,252,623.24	64.55%	375,549.24	69.87%	本期新增
华西证券	2	221,444,544.04	35.45%	161,942.17	30.13%	本期新增

注：1. 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2. 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比例		额比例		成交总额比例
方正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1,000,000	100%	—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